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、實施計畫、歷屆獲獎名冊

(A09030000E_113005088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08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088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於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9841號函及法務部113年4月12日法保字第11305504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，由本署彙整後函送教育部辦理初選，復由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>

花府 113/05/03



1130086459



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